3.7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【联合体牵头人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葛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长葛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长葛市政务服务大厅“一窗受理”改革采购（购买综合受理咨询帮办代办服务）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长葛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长葛市政务服务大厅“一窗受理”改革采购（购买综合受理咨询帮办代办服务）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科永为（武汉）科技有限公司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9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581.6073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50.0877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2./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/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永为（武汉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04 日

说明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7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【联合体成员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葛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长葛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长葛市政务服务大厅“一窗受理”改革采购（购买综合受理咨询帮办代办服务）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葛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长葛市政务服务大厅“一窗受理”改革采购（购买综合受理咨询帮办代办服务）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（*标的名称*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能才永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*企业名称*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00.749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.9487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2. /（*标的名称*），属于/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*企业名称*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能才永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04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